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9 人，注册会计师 1,1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沟通协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